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积极建言献策，发表了明确、清楚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8 年 6 月 27 日，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七项议案，我们向会议作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2018 年 8 月 17 日，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参会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	缺 席
-----	-----	------	------	------	-----

	次数	(次)	(次)	(次)	(次)
陈 华	9	7	2	0	0
杜 宁	9	7	2	0	0
邓 岩	9	7	2	0	0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表决等方面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我们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清晰的理解，对历次会议议案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成员，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1、公司战略委员会立足公司实际，以不同形式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决策效益和质量，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七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进行指导，对审计中的疑难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对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对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形成决议并上报董事会，在公司的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规定，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审核确定了高管年度薪酬发放标准。

4、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换届和新聘高管过程中，提名委员会

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意见，确保了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受让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核销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陈我们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遵循了国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2018 年，公司按规定及时编制、发布了定期报告，披露了 26 个临时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我们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9年1月24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2018年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并通过审阅材料、询问相关人员以及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的了解了公司的情况。

3、2018年，公司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尽职、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陈华、杜宁、邓岩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